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6 人，独立董事黄智先生通讯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18-070）。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7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公告》（编号：临 2018-072）。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办理抵押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母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简称“建行”）申请贷款融资，贷款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并将公司高尔夫球练习场抵押给建行。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选举赵业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审议《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 3、审议《关于拟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提案》；
- 4、审议《关于拟申请办理抵押融资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8-073）。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拟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根据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调整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仅限于交易额度的调整，不涉及关联方的增加，也不涉及交易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结算方式的调整，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拟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仅增加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内容（即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不涉及调整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的担保总额。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管理、做好风险控制。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